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伟力述职报告

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2023年3月换届离任）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任期内工作情况作汇报。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洪伟力，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8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8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2年10月上海市政府金融储备干部计划成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等职，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集团旗下中创证券（上海）总经理，期间2001年担任施罗德资产管理集团（伦敦总部）公募基金专家（证监会派遣），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ING集团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DBS星展银行旗下星展亚洲融资（上海）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KTB投资集团中国区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到2016年6月任歌斐资产管理合伙人，2016年10月到2018年8月担任CMC控股集团总裁兼CRO；2017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30日担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1次，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非常关注公司组织架构及薪酬考核体系，重大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吕巍、洪伟力、薛伟斌	1	2023年3月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伟力、唐善永、薛嘉琛	1	2023年3月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符合行业和公司薪酬结构。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	无

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保证审计意见的可信赖程度。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实地参观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通过浏览公司官网、财经新闻等方式，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公司各品牌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我们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

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赵丙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善永、田志伟、徐炳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3月30日，上述人员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薪酬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同意制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洪伟力

2024年4月27日